

新锐T台·青年学者扶助计划

学人关注

编者按

“两头婚”现象引发持续关注,除其所反映的新型婚嫁文化之外,也暗含着民众对子女姓氏的选择策略。近年来,围绕孩子“随父姓、随母姓”的讨论也一直存在,这都促使我们重新思考姓氏制度。传统社会,妻冠夫姓制度、子女随父姓为主流,反映了“女性人格”是通过婚姻实现的。近代,夫妻异姓制度逐渐确立,子女随母姓亦开始不再作为“污名”出现。21世纪以来,婚姻模式进一步向性别平等的方向发展,姓氏制度有了更多元的形态。

■ 孙慧娟

近日,“两头婚”现象引发广泛关注,除其所反映的新型的婚嫁文化之外,也暗含着民众对子女姓氏的选择策略。近年来,随着女性地位逐步提升,婚育文化有所改变,加之长期以来施行的“独生子女”政策的影响,围绕孩子“随父姓、随母姓”的讨论也一直存在。这都促使我们重新思考姓氏制度。

子随父姓姓氏制度的确立与内涵

姓氏制度在中国源远流长,它存在的意义不仅是个人姓名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还承载着多重价值,蕴含着男女两性关系的较量。作为夫妻姓氏制度的衍生物,中国子女姓氏经历了从母姓—从父姓的历史演变,两性在家庭、社会中的地位是决定这一历史变迁的重要因素。

传统社会,妻冠夫姓制度、子女随父姓为主流。姓氏制度产生于母系社会,女性在生产生活中的主导地位和对族群延续的特殊贡献决定了这一时期“姓氏从母亲之处而来,并从自身传递”的特点。因此姓氏制度在产生之初就不具有区分血缘的功能,还承载着身份和财产等多重价值和意义,在家庭关系和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在人类社会自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演进过程中,衍生出男尊女卑制度,子女受教育权被禁锢,参政权被剥夺,一生无所知、足不出户、困守家庭,受男人豢养,一生荣辱富贵皆仰仗于夫。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姓氏制度经历了自随母姓到随父姓的历史演变过程。

小农经济和父系家制的建立是推动随母姓—随父姓这一演变的重要力量;男性逐渐取代女性在生产活动中的主导地位,掌握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逐渐失去了对生产生活资料的所有权和处分权,需要依赖男性生存。这个时期一夫一妻制逐渐建立,妻依夫住所为住所,婚姻制度的变化使父亲身份的确定成为可能,所生养子女也从归母族所有变为归父族所有,世系以父方为准,随着世系的改变,姓氏应用的规则开始转向,随母姓向随父姓转变。这一时期不仅子女姓氏随父姓,而且在夫妻姓氏制度上无论是官方还是在民众生活中都以“已婚女性冠夫姓”为主,以示“夫妻一体”、男性在夫妻关系中的主导地位,体现了中国古代婚姻以聘娶婚为主要婚姻形态,这种婚姻形态简单来说就是“男娶女嫁”:男性迎娶女性到男性家中成婚,女性以夫之住所为居所,即通常所说的妇从夫居。

这种婚姻形态造成的结果是:夫因婚姻关系而代替父成为了妻的尊长,妻从父家长权的统治之下转移到夫宗家长权和夫权的统治下,已婚女性冠夫姓,就是这种身份地位发生变化的重要标志。与此相适应的则是已婚女性劳动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也不再归本家所有,而归夫家所有。除此之外,婚姻缔结对男女两性的家庭地位也带来了不同影响,体现为夫与本家的关系不因婚姻而发生改变,妻则因婚姻关系而发生了与本家的疏离;女性在未出嫁之前在本家的长幼名分并没有因性别而受影响,兄弟的法律地位高于弟妹。

妻冠夫姓制度是父权制偏好力量在传统习俗中的体现,反映了“女性人格”是通过婚姻实现的,女性需要借助丈夫的身份才能体现自己的地位。

近代社会子女随父姓局面有所松动

近代,夫妻异姓制度逐渐确立,子女随母姓亦开始不再作为“污名”出现。在经济社会发展迅速,夫妻异姓制度在法律上得到确认,并逐渐被民众接受,伴随着夫妻姓氏制度的平等,传统子女随父姓的主流局面也有所松动,一些夫妇开始通过订立契约的形式协定子女姓氏。

1946年的《香雪海》刊登了一篇《子从父姓,女从母姓;李公朴夫妇之君子协定;张曼筠呼天抢地》的文章。这篇文章的主人公李公朴夫人张曼筠女士,是一位有智识的女性,做过女教师,结婚以后,不仅保留了自己的本姓,而且在婚后通过契约形式协定了子女姓氏:生男孩随父姓,生女孩随母姓。他们的第一个孩子是女孩子,取名张国男,从母姓;后来生一男孩,取名李国有,从父姓,以示男女在姓氏方面的平等。张曼筠作为一个案例反映了姓氏法律制度影响和改变了民众的意识和行为。正是以法律制度变革等多种力量的综合推动,才推动了中国姓氏制度的不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高度重视女性发展,始终坚持将妇女解放和发展,实现男女平等与推动党和国家建设和发展相连,女性经济、社会、家庭地位得到全面提升。在姓氏制度上不仅夫妻异姓已成为当今中国夫妻姓氏主流,而且在法律层面子女也拥有选择“随父姓”“随母姓”的权利。但是受传统父权拉力的影响,长期以来在现实生活中从母姓所占的比例依然很少,无论是在司法领域还是在现实生活中,从母姓者依然背负着压力,在大多数人的观念中,只有改回父姓才被认为是“认祖归宗”。

21世纪以来婚姻模式的性别平等化趋势与姓氏制度转变

21世纪以来,随着中国女性家庭和社会地位的提升,中国婚姻模式进一步向性别平等的方向发展,其中,“两头婚”的出现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一趋势。两头婚出现在我国许多省份,在江苏苏州称“并家”,浙江嘉兴称“两头管”,浙江湖州称“半进半出”,上海浦东称“两面门头”,福建闽南称“半招娶”,广西瑶族称“两头扯”,湖南岳阳称“两头住”。

与传统“男方迎娶、女方出嫁”的婚姻模式不同,“两头婚”又称为“并家”,男不言娶,女不叫嫁,意为两家并一家。按照“两头婚”传统,男女双方需要各自置办婚房,婚后不定期回两家轮住,生育孩子后,按照婚前的口头约定,大孩随母姓,二孩随父姓,两小孩把外公外婆都喊为爷爷奶奶,由双方长辈共同抚养。这一婚姻模式之所以在很多地方都得以流行,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当事人认为这种婚姻模式更能体现男女在婚姻中的平等地位。在姓氏制度上来讲,这种婚姻模式还可以满足姓氏所承载的传宗接代以及财产继承的价值。这种婚姻模式的出现,体现了我国婚姻制度的发展,也再次证明两性平等是推动姓氏制度多元化发展的内生力量。

在当今世界,姓氏制度在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也是性别研究领域不可忽视的议题。回顾中国姓氏制度发展历史,可以看出中国夫妻姓氏平等方面所发生的变化,可为考察世界夫妻姓氏制度发展提供借鉴。

(作者为社科院出版社、中国社科院法学所联合培养博士后)

高擎批判利剑,为妇女平等权利呐喊

——重读玛丽·沃斯托克拉夫特的《女权辩护》

· 阅读提示 ·

《女权辩护》是世界最早三大女性主义著作之一,由“世界妇女运动鼻祖”玛丽·沃斯托克拉夫特所著。该书谴责了错误的教育体系与束缚妇女的陈规陋习;主张给予妇女同男人平等的受教育权和其他社会权利,培养她们的理智。在“天赋人权”排除女权的欧洲最黑暗时代里,玛丽“大声疾呼为人类的半数要求公平的待遇”。从此,历史揭开了女人争取权利的新篇章。

■ 罗萍

《女权辩护》是世界最早三大女性主义著作之一,“世界妇女运动鼻祖”玛丽·沃斯托克拉夫特(1759—1797)所著。该书讨论了妇女权利问题,她为妇女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呐喊。在2005年英国著名作家梅尔文·布拉格评选出的12部影响世界的作品中,《女权辩护》与《物种起源》等一同入选,这部著作在人类进程中所产生的历史影响由此可见一斑。玛丽在书中谴责了错误的教育体系与束缚妇女的陈规陋习;主张给予妇女同男人平等的受教育权和其他社会权利,培养她们的理智,“我希望妇女取得身心两方面的力量”。

谴责错误的教育体系

玛丽谴责社会实施两种不同的教育:对男人是培养理智的教育,对女人是取悦人的教育。这种错误的教育体系不培养妇女理智,“不许妇女有足够的智力,以获得名副其实的美德”,他们渴望把女人“变成迷人的情妇”。男权社会需要女人学会打扮,学会如何做情妇以取悦男人,而把学习知识视为次要的。教育就是使女人追求享乐,使男人追求事业。它教育女人:美是女人统治一切的手段。女孩从小就被教育:女人是靠美取得地位,所以女人必须学会打扮,而且爱打扮,以便取悦于男人。女人交际的本钱就是美貌,女性美貌和男性的才智同等重要。读书写字是男人的事,女人生来靠感觉,妇女变成她们感官的奴隶。男权社会极力保持妇女的无知状态,因为那样的女人更可爱,更能听人的指挥。玛丽大声疾呼:“我认为应当大规模地培养她们的理智。”使其“能够养成独立自主的良好的品德习惯。”男权社会清楚,教穷人读书写字就是让他们脱离上天给他们安排的地位。所有有权势的人寻求盲目服从,暴君和肉欲主义者竭力把妇女保持在无知状态的做法就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因为暴君只需要奴隶,而肉欲主义者只需要玩物。男权社会需要培养女人的依赖性,保持妇女无知状态。这种教育体系建立在男权利益基础上,为男人利益服务,它以践踏女人智力发展为代价,因为只有那些知识浅薄的人才会盲目服从。错误的教育体系从根本上压抑女人智力发展,阻碍其理性思维,让女人停留在感性世界,追求、满足感官享受。玛丽大声痛斥的错误教育体系就是这种建立在男权制基础上,为男人服务的女性教育。而教育是人类发展的基石,玛丽认为争取妇女权利首先应从受教育权利开始。错误的妇女观把妇女培养成男人手中玩物,排斥妇女受教育,卢梭就是这种错误妇女观的典型代表。

痛斥卢梭的妇女观

卢梭(1712—1778)是法国著名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文学家,18世纪法国大革命的思想先驱,启蒙运动最卓越的代表人物之一,是“天赋人权说”的提出者。但他却把占人类一半的女人排除在“天赋人权”之外。其教育思想浸透了露骨地反女人人权思想,他根本不把女人当人看待。卢梭的妇女教育就是训练女人“耍弄风情和取悦男人”,对女人只进行“取悦男人”,“顺从别人的意志”教育。教育就是把女人“变成一个风骚的奴隶”,一个迷人的

女权辩护

——关于政治和道德问题的批评

[英] 玛丽·沃斯托克拉夫特 / 著 卢梭 / 译



中国妇女出版社

情妇,并且灌输女孩子学会容忍不公平、忍受侮辱。每当男人想要让自己松弛一下的时候,她可以成为他的一个更亲密的伴侣。因此,女人起码应该具备:性情温柔,脾气好,因为女人“生来就要服从一个常常满身恶习并且一直屡犯错误的有缺点的男人”,她就应该甚至及时学会容忍不公平,并毫无怨言地忍受丈夫对她的侮辱。卢梭还把妻子依赖并服从丈夫视为一种不可改变的“自然秩序”。教育女人终身服务男人,服从男人。因此,女人的性格,服从“首要的一课”。玛丽在书中痛斥了卢梭这种错误妇女观!

《女权辩护》的不朽功绩

在“天赋人权”排除女权的欧洲最黑暗时代里,玛丽大胆地为女权辩护,喊出了要女权,“大声疾呼为人类的半数要求公平的待遇”,要“打断我们的枷锁”,无论男女“同为人类”。是玛丽宣告了自母系社会之后,女人对女权默不作声状态的终结!女人的权利意识在觉醒!从此,历史揭开了女人争取权利的新篇章。玛丽向男人们的理智呼吁:“既然同为人类,以一个女性的名义,我要求他们稍具同情心,我恳请他们去帮助解放他们的伴侣,使女性伴侣成为一位真正的配偶。男人只要肯慷慨地打断我们的枷锁,并且满意于和一个有理性的伙伴共处,而不是奴性的服从,那么他们就一定会发现我们是更规矩的女儿,更热情的姐妹,更忠实的妻子,更明白道理的伴侣——总之一句话,更好的公民。”“我希望说妇女取得身心两方面的力量。”玛丽是在恳请男人,呼吁女人!玛丽在书中深情渴望,“在这个开明的时代,我们希望批驳丈夫的神圣权利像批驳君主的神圣权利一样,不至出什么危险。”可见在玛丽时代批判男权是一种冒着多大风险的事情!她敢于点名批判卢梭,大概也是因为这位人权先驱者已经作古。由此可知,那是一个没有民主的黑暗时代,玛丽是顶着多么大的风险与个人安危在为女权呐喊!“大声疾呼为人类的半数要求公平待遇”;“打倒我们的枷锁”;无论男女“同为人类”。玛丽希望能唤起男人的同情与觉醒,能得到社会的理解与支持!

《女权辩护》一书划破漫漫黑夜,为人类,为妇女点亮了一道曙光!这是它不可磨灭的伟大历史功绩。诚然,《女权辩护》一书也有其不足,它没有找到错误教育体系的根源是什么,没有看到男权社会制度与社会结构才是错误教育体系的根基,是压迫妇女的根基。同时,这部为女权辩护的著作,主要反映的是中产阶级妇女的性别观,而不包括无产阶级妇女。它对富人的批判,并不代表她同时表现出了对穷人的同情心。诚然,瑕不掩瑜,《女权辩护》一书无可争辩地在人类历史上牢牢奠定了玛丽女权先行者的历史地位!

(作者为武汉大学社会学院教授、武汉大学妇女与性别研究中心学术顾问)

研究视窗

战:基于性别视角的审视——照料经济的特征、价值与挑

作者:南希·福布尔 宋月萍

新冠肺炎疫情凸显了照料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重新认识照料的价值尤为必要。本文阐述了照料供给的经济学相关问题,在阐述照料、照料工作等概念及特征的基础上,重点指出照料的价值所在及其对人类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性。本文亦从照料的特征指出照料惩罚存在之理论根源,就两类照料惩罚——家庭照料惩罚、有酬照料惩罚展开讨论,并就照料经济与性别平等之间的关系展开了探讨。本文认为,照料工作创造、发展和维护了人类能力,是整个经济乃至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对长期经济增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但由于照料的经济外部性特征,其价值往往被低估,引致照料惩罚;照料惩罚也往往与性别问题相互交织,加剧了性别不平等。我们应当认识到,对大规模照料经济的公共投资有利于长期发展,必须以更公平的方式分配社会再生产成本,才能让所有人都从中获益。

来源:《妇女研究论丛》2020年第5期

女性暴力者形象——《性别与暴力》:希伯来文学中的

作者:王立新 黄杭西

“底波拉和雅亿故事”是希伯来文学中的著名篇章,也是希伯来文学中独特的暴力叙事文本。它以散文体和诗歌体两种叙事方式,构成了相互补充的“平行叙事结构”,呈现出文学叙事与历史叙事交融的特征。其中的人物关系,翻转了通常的“性别与暴力”母题叙事模式,塑造了并不多见的“暴力女性”形象。她们在古代以色列父权制社会中的出现,反映了在特定历史关头男权缺失时女性罕见的历史作用。相关的故事书写因与民族历史文化观念总体认知逻辑的内在一致性,而呈现出“拯救”主题的基本特征,也使这一类“暴力女性”成为希伯来文学叙事传统中的英雄人物形象。

来源:《人文杂志》2020年第10期

平等及其法律应对——《共享经济平台用工中的性别不

作者:张凌寒

共享经济灵活就业成为数字经济时代新型劳动方式,其在性别平等层面带来了何种影响?本文实证研究显示,共享经济平台用工对女性赋权有限,并且延续了劳动中的性别不平等,甚至由于性别歧视手段隐蔽、损害难以察觉、性别隔离更强、发展受限三代就业性别歧视,加剧“女性兼职化”的就业趋势。然而,现有法律制度严重不适用,面临着平台用工关系认定规则不明、缺乏间接歧视法律规范以及平台法律责任追究障碍等困难。对此,应扩张我国职场性别歧视的认定标准、要求平台实现“设计性别平等”,社会范围内缩小数字性别鸿沟,以促进平台用工中的性别平等。

来源:《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慨吗?——《外资企业对女性员工更“慷

作者:韩贵鑫 王小洁 刘鹏程 夏学超

本文利用2010年、2012年、2014年和2016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从性别视角出发,实证检验外资部门就业对性别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发现,与非外资企业就业相比,外资企业就业对女性和男性收入水平均具有显著正向影响,并且对女性劳动力收入水平提升效应更大,在总体上缩小了性别收入差距;外资企业就业对不同技能水平劳动力的性别收入差距影响是有偏的,显著缩小了低技能劳动力的性别收入差距,而对高技能劳动力的性别收入差距影响不显著;考虑工作时间因素,引入小时工资的分析显示,与非外资企业就业相比,外资企业就业总体上缩小了性别收入差距。

来源:《中国经济问题》2020年第5期

(素波 整理)